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現有可得資料,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1,018,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約900,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二二財年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二零二一財年: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約77,679,000港元),主要因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所致;(ii)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前物業市場疲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持作自營物業、在建物業及持作銷售竣工物業減值撥備增加(二零二一財年:約103,393,000港元);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匯兑虧損淨額(二零二一財年:應兑收益淨額約406,130,000港元),主要因二零二二財年人民幣兑港元貶值所致。

本公司仍在編製其二零二二財年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有可得資料,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因此或會作出變動。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宣佈其二零二二財年初步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凇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 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黄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 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黄之強先 生及馮科博士。